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拉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朱京荣

填表人 张岳

建设单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拉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13963869585	电 话	0535-6107668
传 真	——	传 真	0535-6107668
邮 编	265600	邮 编	264006
地 址	蓬莱兴华工业园	地 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路 202 号电子大厦 711 室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9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危废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蓬莱兴华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半挂车、自卸车等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半挂车、自卸车等改造，年生产能力 2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半挂车、自卸车等改造，年生产能力 2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蓬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亚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亚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p> <p>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p> <p>7.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一、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2.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气：营运期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二、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T3162-2015	6.5~9.5	500	45	350	400	100	15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mg/m ³	1.0	GB16297-1996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原名蓬莱市第二汽车配件厂，始建于1965年，原址位于蓬莱市北关路165号，为了得到更好的发展，企业搬迁至蓬莱市蓬寨路1号，在该地块建设兴华工业园。原厂区现为闲置厂房，仅办公，原厂址现状见图2-1。



图2-1 原厂址现状照片

项目厂区位于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门位于北侧南环路（206国道），厂区西侧

为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东临蓬寨路。厂区占地面积227573.6平方米，本项目主要集中于厂区西半部。2#、3#车间，位于厂区内西部；职工宿舍设置于西南角。

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半挂车、自卸车等改造，年生产能力20辆。

蓬莱市兴化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写了《20辆/年汽车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07月13日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2#	5149.2m ²	仓库
	车间 3#	5149.2m ²	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	占地面积 1350m ²	
	宿舍	360m ²	
	检测室	70m ²	
	传达	30m ²	
公共工程	给排水	市政管网供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450m ³ /a	
	供电	蓬莱电业局义利线接入，设配电室，年用电 38 万 kWh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不需加热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360m ³ /a，经官网进入蓬莱碧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设备、厂房安装减震、隔声措施	
	废气	对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换位部门定期清理 金属下脚料、金属屑外售 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公用工程

(1) 给水

厂区给水来自自来水，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项目污水

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排入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蓬莱碧海污水处理厂。

(2) 供电工程

厂区供电由蓬莱电业局义利线接入，设配电室，年用电量为 38 万 KWh。

(3) 供热和空调

项目生产过程为机加工、焊接等，不需热源。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废水处理	厂区化粪池及区内配套污水管网	1
固废处置	废品回收区	0.2
危废处置	危废暂存区及其防渗	0.6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	0.2
合计		3

四、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状态	贮存方式	备注
1	半挂车、自卸车等	20辆/年	20辆/年	固态	仓库储存	

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剪板机	1	台	
2	折弯机	1	台	
3	电焊机	10	台	
4	叉车	1	辆	
5	行车	2	台	
6	钻床	3	台	

五、项目变更情况

无。

六、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兴华工业园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1，平面布置见附件2。

七、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兴华工业园内，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7，敏感目标位置见图 2-5。

表 2-5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区相对距离 (m)
1	方家村	S	500



图 2-2 敏感目标位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表 2-8。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年用量 (t)
1	板材	外购	770
2	型材	外购	188
3	焊条、焊丝	外购	50
4	切削液	按需购入	0.05
5	车厢零部件	外购成品件	若干

表 2-8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备注
1	水	自来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仅生活用水 450m ³
2	电	蓬莱电业局	义利线接入，年用电量 38 万 kWh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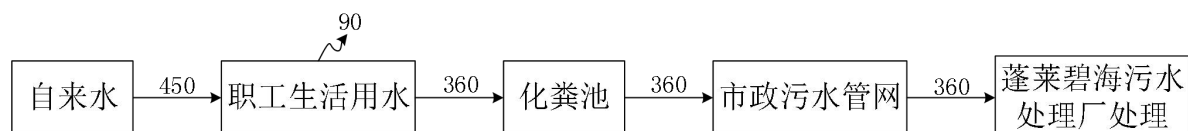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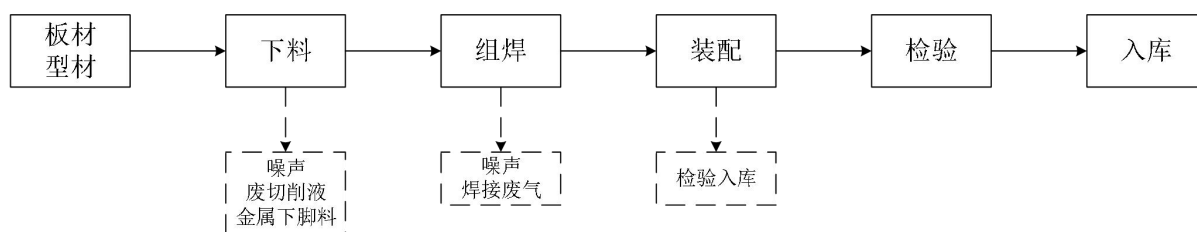


图 2-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下料是将原材料加工成所需的毛坯件。
- 2、机加工是用刀具将金属毛坯逐层切削，使工件加工到需要的形状、尺寸和表

面粗糙度，为后续装配起到关键的作用。

3、车厢零部件是外协件，来件是成品件，便于进行以后的组焊工作。

4、组焊是将机加工和车厢零部件按图纸要求进行连接组成部件。

5、装配，再将各部件相互连接组合成整车，必须满足图纸规定的相互配合关系，使整车达到预定的性能。

6、成品按照图纸进行整车检验，检验合格为合格品即可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2) 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

①下料产生的废金属下脚料约 20t/a，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②废切削液：机加工工艺因不断循环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2) 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

①下料产生的废金属下脚料约 20t/a，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②废切削液：机加工工艺因不断循环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

③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 3-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

①下料产生的废金属下脚料约 20t/a，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②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合同见附件 5。

③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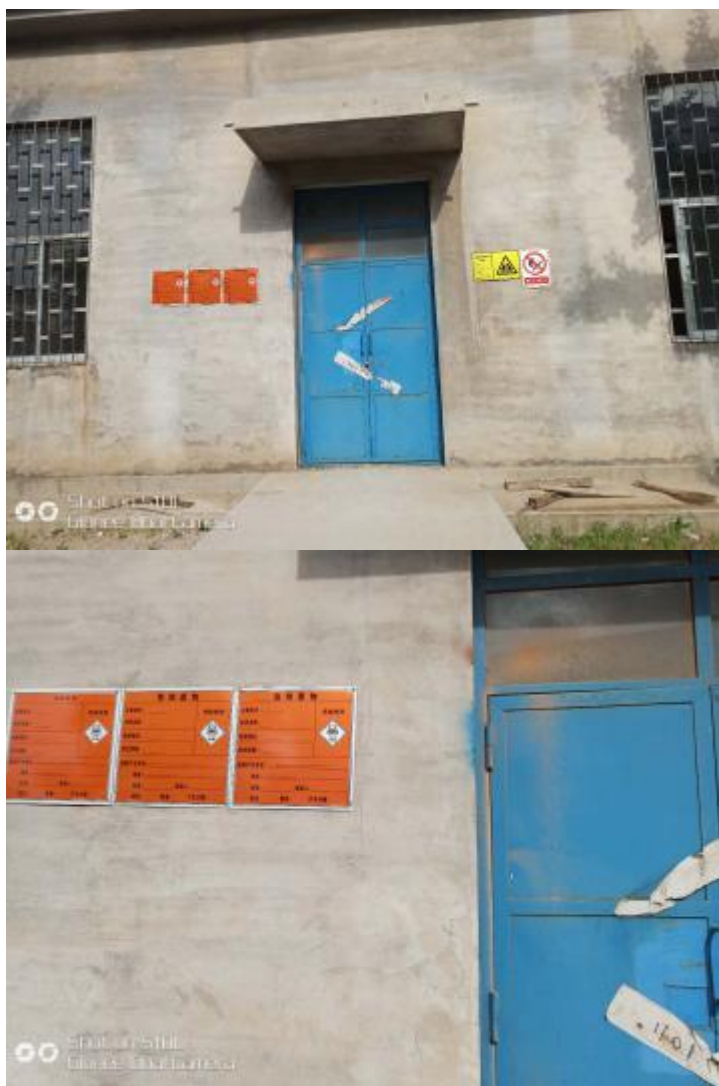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间标识牌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一、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位于蓬莱市 206 国道南、龙骨路以西，项目主体为厂区内 2#和 3#车间。总投资 300 万，年改装汽车 20 辆。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及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汽车改装，属于蓬莱经济开发区内支柱产业之一，所征用土地由土地部门出具用地许可，属规划中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要求，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拟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可能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其属于短期影响，在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m³/a，经污水管网进蓬莱碧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相关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焊接产生烟尘呈无组织排放形式，企业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处理方式进行强制扩散，焊接废气在车间中的浓度能够达到 GB16194-1996《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焊接烟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机加工噪声 85-95db (A)，采取设备减震、加装隔音罩、厂房门窗隔声等噪声处理措施，噪声衰减到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金属下脚料产生量 20t/a，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机加工工艺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产生量 0.05t/a，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拟建项目固废对周围环无影响。

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问题。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由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蓬莱市城乡规划；营运期内各种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二) 建议

- 1、严格生产管理，制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的制度，并认真执行。
- 2、定期对噪声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严格废切削液的暂存及管理工作，严禁排放，必须交资质单位处理。
- 4、及时完成厂区绿化，以更好的防治噪声、美化环境。

二、审批意见

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对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的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批复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蓬莱经济开发区蓬寨路 1 号。项目主体为厂区内 2#和 3#车间，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自身产生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落实以下措施: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防扬尘和降噪措施;
2. 严格按申报工艺进行生产, 如增加喷漆或电镀工序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采用合理布局及厂房采用消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贮存、运输, 并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理。

(三) 项目建成后, 需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

(四) 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者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 此审批仅对蓬莱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有效。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防扬尘和降噪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防扬尘和降噪措施, 施工期影响已基本消除。	已落实
严格按申报工艺进行生产, 如增加喷漆或电镀工序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更。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采用合理布局及厂房采用消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	已落实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贮存、运输,并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理。	<p>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p> <p>①下料产生的废金属下脚料约 20t/a,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p> <p>②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合同见附件 5。</p> <p>③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方法来源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二、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8.08.03
		电子天平	BT25S	LD-11	2018.10.09
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D-21	2018.07.21
			AWA6228 型	LD-20	2018.07.21
3	pH	pH 计	PH300	LD-18	2018.08.17
4	COD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LD-44	/
		滴定管	50ml	B-010	2019.05.09

5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250	LD-45	2018.10.09
		溶解氧仪	JPB-607A	LD-23	2018.08.03
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LD-8	2018.10.09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8.08.15

三、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1)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因子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8	崂应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06.22	A	颗粒物	100	100.2	0.2	合格	100.1	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9	崂应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06.22	A	颗粒物	100	100.2	0.2	合格	99.9	-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30	崂应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06.22	A	颗粒物	100	100.3	0.3	合格	100.1	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31	崂应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06.22	A	颗粒物	100	100.2	0.2	合格	99.8	-0.2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1、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GSBZ50001-88	COD	mg/L	32	31.3	±3.0	合格
GSBZ50002-88	BOD ₅	mg/L	49.5	50.1	±3.4	合格

2、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062301	COD	42	1.2	±10	合格
062301P		41	-1.2	±10	合格
062303	BOD ₅	8.6	-5.5	±10	合格
062303P		9.6	5.5	±10	合格
062403	氨氮	40.2	-1.5	±10	合格
062403P		41.4	1.5	±10	合格
062404	悬浮物	20	2.6	±10	合格
062404P		19	-2.6	±10	合格

3、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mg/L)	判定
COD	4 L	合格
BOD ₅	0.5 L	合格
氨氮	0.025 L	合格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8.06.11 昼间	94.00	93.88	-0.12	94.0	93.89	-0.11
2018.06.11 夜间	94.00	93.88	-0.12	94.0	93.89	-0.11
2018.06.12 昼间	94.00	93.87	-0.13	94.00	93.88	-0.12
2018.06.12 夜间	94.00	93.87	-0.13	94.00	93.88	-0.1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2、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SS	项目总排口	污染因子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年6月23日-6月24日。

项目年改造半挂车、自卸车等20辆，年工作时间300天，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参数见表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06.23	08:00	21.5	100.5	SW	3.2	3	2
	10:30	23.6	100.4	SW	2.9	2	1
	14:00	26.2	100.3	SW	3.4	2	1
06.24	08:00	22.4	100.4	SW	3.1	5	4
	10:30	24.3	100.3	SW	3.5	4	3
	14:00	27.8	100.2	SW	3.2	4	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6.23	08:00	颗粒物	0.186	0.388	0.406	0.374
	10:30		0.175	0.365	0.388	0.348
	14:00		0.194	0.397	0.418	0.384

06.24	08:00		0.181	0.375	0.390	0.364
	10:30		0.199	0.392	0.420	0.378
	14:00		0.189	0.383	0.402	0.37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06.23					06.24				
检测时间	08:30	11:00	14:30	17:00	日均值	08:30	11:00	14:30	17:00	日均值
pH(无量纲)	8.04	8.10	8.06	7.98	7.98~8.10	7.99	8.03	8.05	8.02	7.99~8.05
COD	42	40	38	41	40	46	45	36	39	42
BOD ₅	9.6	8.6	9.1	8.1	8.9	7.8	8.3	8.8	9.3	8.6
氨氮	42.5	40.6	41.8	41.0	41.5	42.9	43.2	40.8	41.5	42.1
悬浮物	22	26	23	30	25	28	27	25	20	2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40mg/L、8.9mg/L、41.5mg/L、25mg/L，pH 值的范围为 7.98~8.10；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42mg/L、8.6mg/L、42.1mg/L、25mg/L，pH 值的范围为 7.99~8.05，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23	昼间	48.9	46.8	54.6	47.5

	夜间	44.1	41.3	42.6	44.4
06.24	昼间	48.1	46.3	54.0	47.9
	夜间	43.3	41.0	42.1	44.0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8~54.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1.3~44.4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3~54.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1.0~44.0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40mg/L、8.9mg/L、41.5mg/L、25mg/L，pH 值的范围为 7.98~8.10；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42mg/L、8.6mg/L、42.1mg/L、25mg/L，pH 值的范围为 7.99~8.05，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8~54.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1.3~44.4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3~54.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1.0~44.0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企业排放的废气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蓬莱碧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COD 和氨氮总量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

①下料产生的废金属下脚料约 20t/a，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②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合同见附件 5。

③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结论

蓬莱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运营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拉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20 辆/年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兴华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半挂车、自卸车等改造，年生产能力 2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半挂车、自卸车等改造，年生产能力 20 辆		环评单位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蓬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亚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亚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4705851016X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祥 填)	废水				0.036								
	化学需氧量		42	500	0.015								
	氨氮		42.1	45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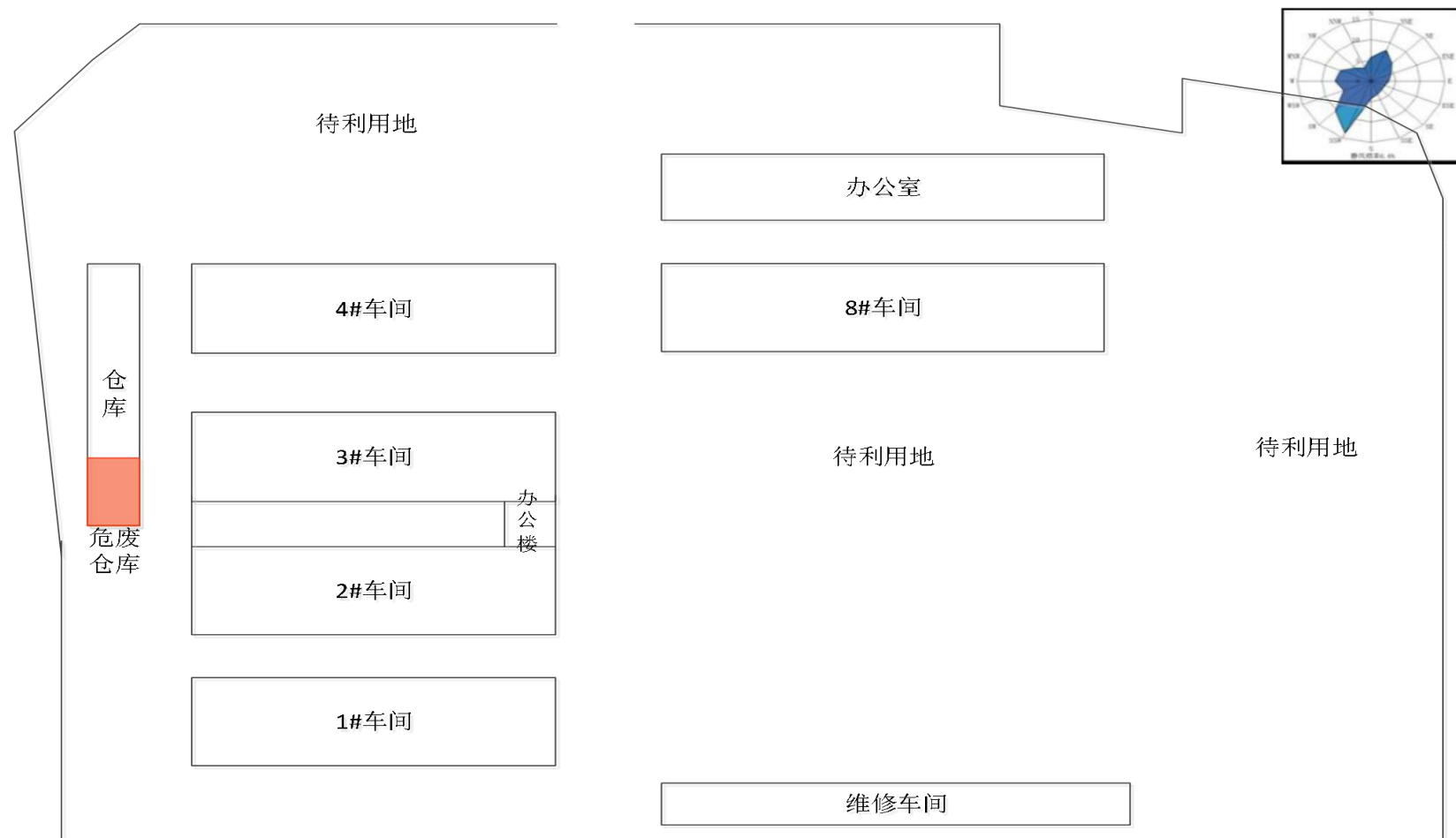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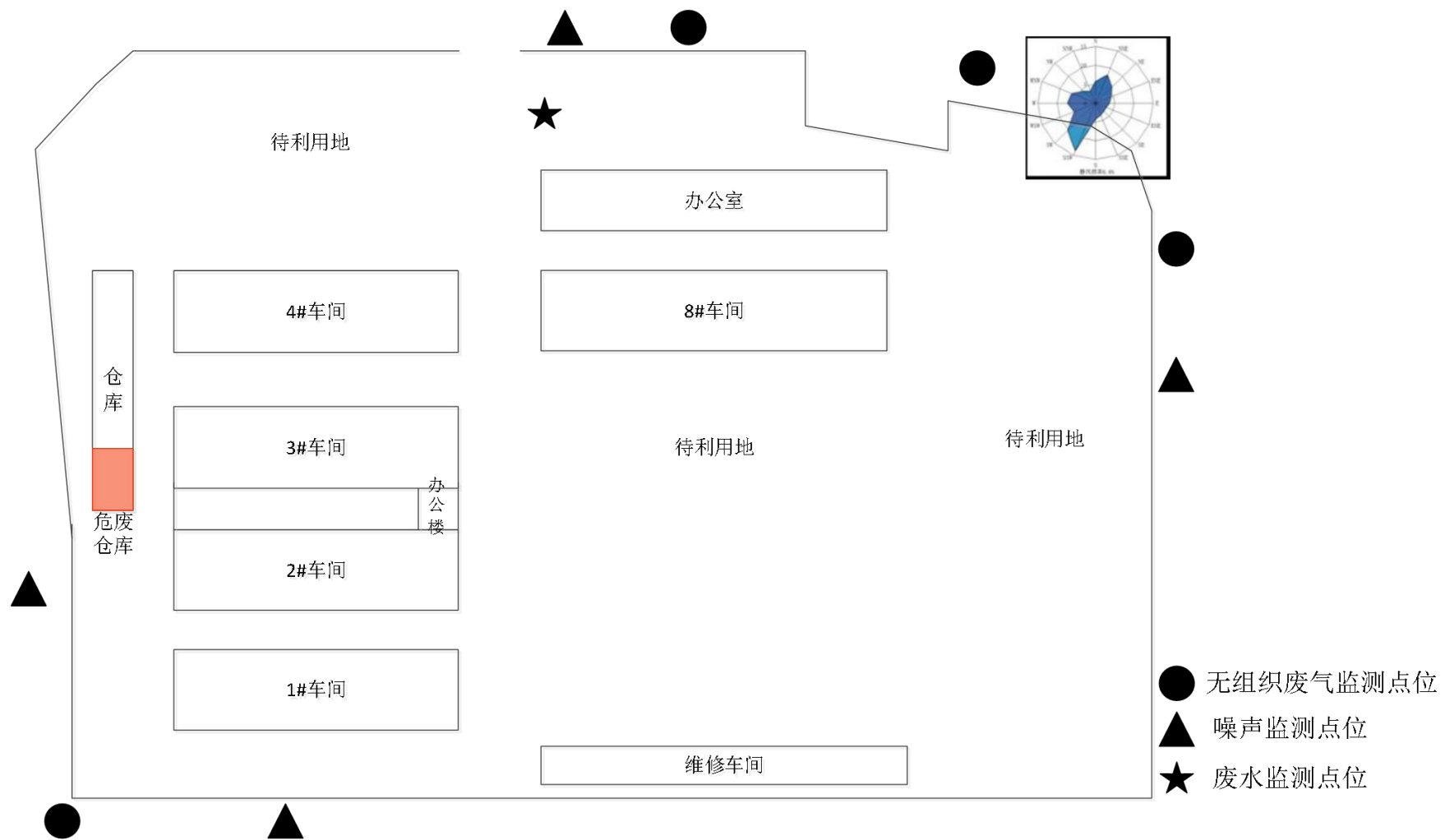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拉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对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的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蓬莱经济开发区蓬寨路 1 号。项目主体为厂区内 2#和 3#车间，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自身产生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落实以下措施：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防扬尘和降噪措施；
2. 严格按申报工艺进行生产，如增加喷漆或电镀工序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采用合理布局及厂房采用消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贮存、运输，并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需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此审批仅对蓬莱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有效。

经办人：张春光 邹存斌

二〇一〇年七月廿五日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位于蓬莱市 206 国道南、龙骨路以西，项目主体为厂区内 2#和 3#车间。总投资 300 万，年改装汽车 20 辆。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及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汽车改装，属于蓬莱经济开发区内支柱产业之一，所征用土地由土地部门出具用地许可，属规划中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要求，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拟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可能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其属于短期影响，在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m³/a，经污水管网进蓬莱碧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相关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焊接产生烟尘呈无组织排放形式，企业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处理方式进行强制扩散，焊接废气在车间中的浓度能够达到 GB16194-1996《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焊接烟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机加工噪声 85-95db (A)，采取设备减震、加装隔音罩、厂房门窗隔声等噪声处理措施，噪声衰减到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金属下脚料产生量 20t/a，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机加工工艺产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02-08，产生量 0.05t/a，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拟建项目固废对周围环无影响。

5)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问题。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由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蓬莱市城乡规划；运营期内各种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严格生产管理，制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的制度，并认真执行。
- 2、定期对噪声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严格废切削液的暂存及管理工作，严禁排放，必须交资质单位处理。
- 4、及时完成厂区绿化，以更好的防治噪声、美化环境。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 1.1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
- 1.2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3 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2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3 职责: 环保部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本制度的实施。

4 引用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6-20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1990)

5 术语、关键词:

- 5.1 预防和控制污染:指采用防止、减少或控制污染的各种过程、惯例、材料或产品,可包括再循环处理、过程更改、控制机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
- 5.2 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所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
- 5.3 后勤部门:是指除生产部门以外的公司内所有部门,包括技术部、质量部、办公室、采供部、销售部、仓库、财务部,等。
- 5.4 环保事故隐患:指尚未直接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操作等所存在的环保隐患。
- 5.5 微小环保事故:指少量人为的或可避免的跑、冒、滴、漏现象,所辖区域环境卫生未达标等。
- 5.6 一般环保事故:指造成清水沟、地面、空气等大面积污染的环保事故。
- 5.7 较大环保事故:指因环境污染造成周边村民与公司产生矛盾纠纷,引起群体性影响的环保事故。
- 5.8 特大环保事故:指环境污染被省、市、县级环保部门通报,并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环保事故。

6 内容:

- 6.1 环境方针: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 6.2 环境口号:清洁、精益生产,“三废”达标排放;全员、全过程参与,推行开源节流,循环节约运行。
- 6.3 在我公司现行的制度中,环保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并且具有一票否决权。
- 6.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6.4.1 新改扩建项目、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引进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6.5 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公司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5.1 水质指标主要是控制排出水的 COD \leq 100mg/L, PH=6~9, 悬浮物排出的水必须做到无色、无味、无油迹。

6.5.2 各生产车间尾气必须全部接入废气吸收系统，达标排放。

6.5.3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危险性固体废弃物必须送到有环保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

6.5.4 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的工业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6 环保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全民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6.7 环保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6.8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必须从小试进行跟踪分析，制定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等，污染物的处理方案，未能制定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的不能进入中试。

6.9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确立后必须进行公司内环评论证会，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根据公司实际处理能力，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给新产品建设项目提供可靠的保证。

6.10 “三废”处理中心的要求：

6.10.1 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水达标排放。

6.10.2 确保废气吸收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工作，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气达标排放。

6.10.3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跟踪监督管理。

6.10.4 由环保站负责打水的集水池，必须安排员工及时打水，杜绝出现满溢现象。

6.10.5 定期做好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检测工作，同时做好登记。

6.10.6 保持“三废”操作记录、运行台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6.11 生产车间的要求：

6.11.1 各生产车间必须保持周围的清水沟清洁无污染，水质经检测，如果超标的，由环保监督管理人员立即通知当事车间并会同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做好有关记录，提出处理意见，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6.11.2 各生产车间的物料必须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杜绝液体原料桶露天堆放，搬运输送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如果经环保监督管理人员检查后发现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检查。

6.11.3 各车间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特别是水冲泵用水量)，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

6.11.4 各车间所产生的工艺废水、水冲泵废水、洗各种物料的废水必须全部进入指定的集水井。

由车间负责的集水并必须安排员工打水，杜绝出现溢流现象。

6.11.5 生产区各部门含有各种化工原料的工具（离心袋、烘布、拖把等）应在指定的地点清洗，严格控制清洗用水量，车间地面做到无积水。

6.11.6 在运输过程中小量跑、冒、滴、漏和洒落物料，做到先清扫，后用拖把擦净，使地面不留痕迹，严禁用水冲洗排入排水沟。

6.11.7 凡公司内动火，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一方面杜绝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缓解污水处理的压力。

6.11.8 对机械维修产生的油污，不得乱排乱放，必须先收集存放后统一处理，洒漏地面的油污于完工后必须及时吸附清扫，统一处理。

6.11.9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水，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0 严格控制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对所有桶、坛、罐、锅等使用后必须做好加盖密封措施。

6.11.11 对生产废气的排放，各车间一定要做好吸收回收工作，按照环境管理目标、指标要求限期整治，对吸收回收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或随便停止运行，或对回收液体达到浓度且不及时排放到指定地点的，对回收设施泄漏未及时修理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必须严肃处理。

6.11.12 各车间废气吸收设施和废气处理系统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废气吸收系统操作规程》。

6.11.13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气，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4 各车间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6.11.15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车间有沉淀池的要对残渣进行有效的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经压滤后，滤渣运到指定的堆放点，由后勤负责统一处理，滤液排至污水管。

6.11.16 对于危险固废，由各部门收集后送至危险固废堆放场，由采供部负责统一送有环保资质的处理部门进行处理，环保负责全过程监控。

6.11.17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固，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8 噪声污染防治，必须严格控制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生产设备时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

6.11.19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如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6.11.20 各车间所有管路走向必须规范、标识清楚，设备布局整齐。

6.11.21 各车间发生大小生产事故时，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会同当事车间对事故是否造成污染作出论证，决不允许在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6.11.22 各生产车间的负责人，必须尽职尽责、实事求是协助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事故的岗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记录，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6.12 后勤部门的要求:

6.12.1 公司建筑物外墙色彩保持统一。

6.12.2 对各部门清理的废纸、旧报纸及塑料类可回收部分在各部门内部进行分类,由后勤收集,联系外卖。对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和垃圾由清洁工统一收集至垃圾场后,由后勤统一运至环卫所处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12.3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办公用纸(尽可能做到正反使用)及其他物品,以减少生活废弃物的产生量。

6.12.4 后勤负责办公楼及厂区公共区域垃圾筒的生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

6.12.5 对于废电池、废旧日光灯管、墨盒等应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处理。

6.12.6 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送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6.12.7 实验室、化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特别是废溶剂必须倒入废液桶(禁止直接倒入水槽),然后送到环保站原水池,进行处理。

6.12.8 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做实验时,如果所做实验气味较大,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

6.12.9 实验室、化验室各试剂瓶使用后必须及时加盖,避免气味溢出,污染大气。

6.12.10 食堂饭菜由后勤安排运走,食堂的饭菜不准储存过夜,每天清运,并对存放饭水桶处应及时清理和清洗,清洗废水应排入废水管路。

6.12.11 厂区内的通道及绿化带内的固体废物,每天由后勤清扫后运到厂区垃圾场。

6.12.12 公司内化粪池、食堂洗菜,员工洗衣,浴室等生活废水全部接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6.12.13 保证公司内的绿化带的成活率,并定期修剪,及时增补,使绿化面积比例逐年提高。

6.12.14 车辆(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必须在指定地点清洗。

6.13 奖励与惩罚

6.13.1 奖励

6.13.2 在公司环境保护中做出较大贡献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6.13.3 惩罚

6.13.4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员工有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公司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处理各类环保事故。

6.13.5 公司生产部下属各车间环保员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后勤各部门的主管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如发生环保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当事部门的经理、生产部车间主任、领班进行连带处罚(负全面领导责任),但是环保罚款总额每月不得超过本人工资总额的30%(该标准仅适用于本制度中的6.13.6, 6.13.7, 6.13.8)。

6.13.6 对于环保事故隐患,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方案,由部门(车间)落实具体措施,环保协助并登记、备案,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类似事故隐患3次以上(含3次),则升级为微小环保事故,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月底对车间环保员处以50元的扣款,对领班处以100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200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

处以 3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100 元扣款。

6.13.7 对于微小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10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100 元的扣款，对领班处以 2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3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5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200 元扣款，如果一个月内发生微小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一般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 100 元，对车间主任（后勤部门主管）加罚 100 元，对生产部经理（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加罚 200 元。


6.13.8 对于一般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50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200 元的扣款，对领班处以 2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3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5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300 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较大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30%，对车间主任（后勤部门主管）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20%，对生产部经理（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10%。

6.13.9 对于发生较大、特大环保事故的，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再作出处罚决定，情节特别严重者，移送政府司法部门处理。

6.13.10 环保事故由环保部门每月统计并全公司通报，年终分类统计后，上报公司经理执行层，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 5 危废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0 版 NO.: LH/M201807001WF845
YP:201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
签订地点: 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 2 中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

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55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 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0.05	详见附件 定价单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 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0.0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漆桶	0.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过滤棉	0.0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0.4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定价单；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 2 危废信息明细表。)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

业务联系人（矫春飞）

办公电话：0535-6977108

合同回寄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公支付账户：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联系电话：0535-6977108

联系电话：15684018743

邮箱：mckr@lvhuanchina.com

乙方：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吕顺兴

授权代理人（吕志辉）

业务联系人（姜德队）

办公电话：0535-5631456

邮箱：deduijiang@163.com

地址：山东省蓬莱市蓬寨路 1 号



（签字）联系电话：13806457079

（签字）联系电话：13963869585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附表1)

编 号: 许可证 46号

法人名称: 浙江环境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焚烧炉/电炉, H004【263-001-04】至 263-007-04【L1】

处理/处置方式和产物: 263-008-04【L1】(只含金属残渣), 336-049-04【L1】(只含金属残渣)

H004, H007【336-001-07】至 336-005-07【L1】(只含金属残渣), 336-049-04【L1】(只含金属残渣)

H011【261-013-11】至 261-015-11【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16-11【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17-11【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07-11【L1】至 261-009-11【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10-11【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11-11【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13-11【L1】, H012【364-002-12】至 364-004-12【L1】(只含金属残渣), H016, H017【336-006-16】至 336-008-16【L1】(只含金属残渣)

336-009-16【L1】, H018【372-003-18】至 372-005-18【L1】(只含金属残渣), 336-007-16【L1】(只含金属残渣)

H020, H021, H040, H041【900-039-40】至 900-041-40【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2-40【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9-40【L1】, H050【254-014-50】至 254-017-50【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18-50【L1】(只含金属残渣)

至 261-019-50【L1】(只含金属残渣), 275-009-50【L1】(只含金属残渣), 276-008-50【L1】(只含金属残渣)

H004, H005【201-003-05】至 201-005-05【L1】(只含金属残渣), H006【202-004-06】至 202-006-06【L1】(只含金属残渣)

【336-001-07】至 336-003-07【L1】(只含金属残渣), H008【261-002-08】至 261-004-08【L1】(只含金属残渣)

H011【252-010-11】至 252-012-11【L1】(只含金属残渣), H012【344-002-12】至 344-004-12【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09-11【L1】, H013【265-104-13】至 265-106-13【L1】(只含金属残渣), H014【266-010-14】至 266-012-14【L1】(只含金属残渣)

至 352-004-17【L1】(只含金属残渣), H015【273-002-15】至 273-004-15【L1】(只含金属残渣), H016【274-003-16】至 274-005-16【L1】(只含金属残渣)

272-003-16【L1】, H017【300-020-17】至 300-022-17【L1】(只含金属残渣), H018【275-002-18】至 275-004-18【L1】(只含金属残渣)

至 261-016-21【L1】(只含金属残渣), 316-001-21【L1】(只含金属残渣), H021【274-001-21】至 274-003-21【L1】(只含金属残渣)

H022【021-001-22】至 021-003-22【L1】(只含金属残渣), H023【022-002-23】至 022-004-23【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21-22【L1】, H024【260-139-24】至 260-141-24【L1】(只含金属残渣), H025【261-040-25】至 261-042-25【L1】(只含金属残渣)

H026【003-004-02-31】至 003-006-31【L1】(只含金属残渣), H027【261-040-27】至 261-042-27【L1】(只含金属残渣)

H028, H029【092-003-32】至 092-005-32【L1】(只含金属残渣), H030【093-004-33】至 093-006-33【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9-34【L1】, H031【251-043-35】至 251-045-35【L1】(只含金属残渣), H032【261-040-32】至 261-042-32【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34【L1】, H033【261-020-31】至 261-022-31【L1】(只含金属残渣), H034【251-014-34】至 251-016-34【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36【L1】, H035【261-020-36】至 261-022-36【L1】(只含金属残渣), H036【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36【L1】, H037【261-020-31】至 261-022-31【L1】(只含金属残渣), H038【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39【L1】, H039【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40【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39【L1】, H041【261-020-31】至 261-022-31【L1】(只含金属残渣), H042【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49【L1】, H043【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44【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49【L1】, H045【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46【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49【L1】, H047【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48【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49【L1】, H049【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50【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49【L1】, H051【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52【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49【L1】, H053【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54【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49【L1】, H055【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56【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49【L1】, H057【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58【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49【L1】, H059【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60【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49【L1】, H061【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62【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49【L1】, H063【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64【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49【L1】, H065【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66【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49【L1】, H067【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68【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49【L1】, H069【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70【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49【L1】, H071【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72【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49【L1】, H073【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74【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49【L1】, H075【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76【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61-049-49【L1】, H077【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78【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900-044-49【L1】, H079【093-004-30】至 093-006-30【L1】(只含金属残渣), H080【261-021-37】至 261-023-37【L1】(只含金属残渣)



2007年11月13日

附件 6 生产报表

(车箱)生产过程检验记录

XH-8. 2. 4-03

车型	LXH9401	图号		名称	半挂车	VIN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结果	合格否
1	装配完整性		装配完整、正确，不得有漏装、错装等现象			OK	✓
2	外廓尺寸		L= 13000±8			12998	✓
			B= 2550 ±4			2551	✓
			H= 3000 ±5			3000	✓
3	栏板装配质量		栓杆离地高度不超过 1900mm, 开启灵活、栓钩转动自如，无阴滞松旷			OK	✓
4			各栏板与底板间隙不大于 4mm			72	✓
			各栏板与立柱、前架间隙不大于 5mm			3	✓
5	牵引销中心至第一后轴两端中心距离差		不大于 5mm			71	✓
6	牵引销中心至半挂车一轴轴距		6930±4mm			6930	✓
7	挂车一、二轴轴距		1310±3mm			1310	✓
	挂车二、三轴轴距		1310±3mm			1309	✓
8	轮距		1840±2mm			1840	✓
9	焊接表面质量		焊缝应平整、均匀，不得有漏焊、脱焊、焊穿、裂纹等缺陷			OK	✓
检验次数		判定结果	日期	检验员	试车员	备注	
第一次交检		合格	2018.6.23	杨树福			
第二次交检							
第三次交检							

生产过程检验记录


XH-8. 2. 4-03

车型	LXH930D	图号	2801020/30	名称	左/右纵梁总成	VIN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结果		
						左	右	
1	外型尺寸	L=12837 ± 6mm				12837	12839	
		H ₁ =274 ± 2mm				275	275	
		H ₂ = 500 ± 2mm				500	498	
2	腹板直线度公差	10mm				5	5	
3	纵梁上平面平面度公差	10mm				6	6	
4	上下翼板与腹板垂直度公差	1.4mm				1	1	
5	焊缝质量	焊缝应平整、均匀，无裂纹、焊穿、脱焊、漏焊等缺陷；				OK	OK	
6		每300mm焊缝长度内允许有： 不多于2处，直径小于2mm的气孔、夹渣；				OK	OK	
7		每300mm焊缝长度内允许有： 深度小于0.5mm，长度不大于20mm的咬边。				OK	OK	
8	上下翼板焊缝接口交错距离	≥2m				2500	2500	
9	上下翼板与腹板焊缝接口距离	≥3m				6000	4500	
10	油漆质量	均匀、无漏漆、流挂等现象				OK	OK	
检验员: <u>韩会静</u> 日期: 2008年6月24日						检验结论	合格	
不合格处置: 让步接收 () 返工 () 返修 () 报废 ()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尺寸L、H₁、H₂由检验员按图纸填写，并进行检验。

附件 7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2016150134V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80702008

委 托 单 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 (污水、噪声、大气污染物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702008

第 1 页 共 3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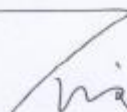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mg/L
				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溶解氧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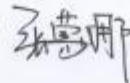
(一)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6.23-06.24				完成日期				2018.06.29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含少量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厂区总排口								
检测频次	06.23				06.24				
	08:30	11:00	14:30	17:00	08:30	11:00	14:30	17:00	
pH (无量纲)	8.04	8.10	8.06	7.98	7.99	8.03	8.05	8.02	
COD	42	40	38	41	46	45	36	39	
BOD ₅	9.6	8.6	9.1	8.1	7.8	8.3	8.8	9.3	
氨氮	42.5	40.6	41.8	41.0	42.9	43.2	40.8	41.5	
悬浮物	22	26	23	30	28	27	25	2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批准



审核



编制 秦祖凯

鲁东检测
印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702008

第 2 页 共 3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2018.06.2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6.23	08:00	颗粒物	0.186	0.388	0.406	0.374		
	10:30		0.175	0.365	0.388	0.348		
	14:00		0.194	0.397	0.418	0.384		
06.24	08:00		0.181	0.375	0.390	0.364		
	10:30		0.199	0.392	0.420	0.378		
	14:00		0.189	0.383	0.402	0.375		
备注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6.23-06.24		完成日期		2018.06.24	
气象条件		06.23 天气:多云		风向:西南风		风速:3.4m/s	
		06.24 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		风速:3.2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23	昼间	48.9	46.8	54.6	47.5		
	夜间	44.1	41.3	42.6	44.4		
06.24	昼间	48.1	46.3	54.0	47.9		
	夜间	43.3	41.0	42.1	44.0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70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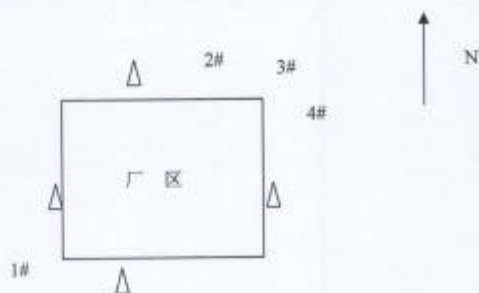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3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06.23	08:00	21.5	100.5	SW	3.2	3	2
	10:30	23.6	100.4	SW	2.9	2	1
	14:00	26.2	100.3	SW	3.4	2	1
06.24	08:00	22.4	100.4	SW	3.1	5	4
	10:30	24.3	100.3	SW	3.5	4	3
	14:00	27.8	100.2	SW	3.2	4	3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Δ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 年 7 月 29 日，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烟台拉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原名蓬莱市第二汽车配件厂，始建于1965年，原址位于蓬莱市北关路165号，为了得到更好的发展，企业搬迁至蓬莱市蓬寨路1号，在该地块建设兴华工业园，原厂区现为闲置厂房。项目位于蓬莱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门位于北侧南环路（206国道），厂区西侧为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东临蓬寨路。项目占地面积227573.6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半挂车、自卸车等改造，年生产能力20辆。蓬莱市兴化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写了《20辆/年汽车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07月13日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1年1月开工，2016年8月试运行。

工程主要变更：无。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蓬莱碧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焊接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金属回收公司；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40mg/L、8.9mg/L、41.5mg/L、25mg/L，pH 值的范围为 7.98~8.10；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42mg/L、8.6mg/L、42.1mg/L、25mg/L，pH 值的范围为 7.99~8.05，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6.8~54.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1.3~44.4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6.3~54.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1.0~44.0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20 辆/年汽车改装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措施和建议

- 1、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年7月29日

